

澎湖縣代理教師聘任比率偏高，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占教師員額之比率偏高，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檢討降低代理教師員額比率，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

審計室指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 12 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 1 人改聘之。

然而，審計室於 112 年 4 月查核發現，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之代理教師聘任，其中學校教師員額 12 人以上，且代理教師員額比率逾 8 % 者，計有內垵國小等 35 校，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該府已逐校檢討代理教師比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較 111 學年度澎湖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占教師員額比率降低情形

學校教師員額 12 人以上且代理教師員額比率逾 8% 者，較 111 學年度已有降低者，計有合橫國小等 24 校，並將逐年檢討，逐步改善代理教師比率偏高情形，以維護學習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

單位：%

學校名稱	降幅	學校名稱	降幅	學校名稱	降幅
合橫國小	29.49	湖西國小	18.75	五德國小	6.41
七美國小	28.57	池東國小	18.75	東衛國小	5.95
成功國小	23.08	湖西國中	18.63	風櫃國小	5.77
雙湖國小	22.44	中屯國小	15.38	赤崁國小	4.76
烏嶼國小	20.77	興仁國小	14.74	石泉國小	4.62
大池國小	20.77	隘門國小	14.58	澎南國中	3.33
文光國小	20.00	望安國小	11.97	白沙國中	3.33
將軍國小	19.44	龍門國小	7.05	馬公國小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